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羅組長凱暘

紀錄：葉如芳

出 席：(如簽到單)

請 假：(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主持人致詞：

羅組長：

- 一、本次召開之會議係依照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評鑑要點(如附件一)試辦校隊在年度的綜合表現給予評分，本次為第 1 年試辦，針對去年(99 學年度)一整年度各校隊在校內外各項資料及表現按照要點之規定給予評分。
- 二、依照評鑑要點第六點獎懲規定，如未達 70 分者將列為觀察性代表隊，補助費酌減(最多 50%)。
- 三、參加校外比賽較多者可得較多積分，最多以 30 分為限。
- 四、因出席率(正式球員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有所出入)不易計算、場地維護(溜冰與劍道等在校外練習)的分數計算困難，將另修法，除非特殊，該項計分原則上以滿分計。基本上今年已從寬認定，無法認定或認定困難者亦將另行修訂。原則上以辦理活動及校內外比賽成績及成效將為本次評鑑與評分重點。
- 五、隨著參予學校增加，且學校對興城灣盃相當重視，針對此項不列為邀請或友誼賽，評分與權重提高，亦即如團體賽獲得第 1~3 名之校隊給予 3~1 分。
- 六、除帆船隊為第 1 年成立及運作及溜冰隊參予國際賽今年不予評鑑外，其他 21 個校隊均參與本次評鑑。
- 七、成績評定與參加之組別因對象不同，欲取得效佳成績因組別提高相對困難，為求在評分上要有相對公平性將尋求修法解決。
- 八、請各位老師與教練針對評鑑總表(如附件二)資料及評鑑要點第五點計算是否錯誤或漏列協助計算。

決議：

- 一、射箭第 7 名應給予 1 分，本會中逕行修正。
- 二、確認本次各校隊評分(如附件三)。
- 三、表現 70 分以下代表隊：劍道、曲棍球、高爾夫球、足球、撞球等五隊依評鑑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今年列為觀察性代表隊，酌減補助經費。
- 四、表現 80 分以上代表隊：女排、男排、男射箭、女射箭、……等隊依評鑑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附帶決議：足球代表隊教練表現相當認真，但在參予比賽得分上較吃虧，建議多辦比賽(邀請賽)或參加相關比賽，向學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補助。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